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9/416 *
S/16708 *
22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和 36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8月2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答复你1984年3月9日有关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支持并继续支持联合国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按照《宪章》条款和国际私法和国际法律的原则，特别是不得使用武力取得领土和各国人民自决权力的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这一原则立场出发，不遗余力地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有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此基础上同意了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在1973年10月23日第A/9250-S/11040和Corr. 1号文件中说明叙利亚政府以两个基本因素为根据理解该决议，即：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39/150。

84-1996

(a) 以色列部队自1967年6月及以后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

(b) 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民族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上述反映国际社会愿望的信念，支持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C号决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加，以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保证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中东地区所发生的事件说明局部的和逐项的解决办法不能导致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和富有爆炸性。以色列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受阻碍地发动一次又一次的侵略。

现在很清楚，以色列在美利坚合众国全力支持下奉行的武力和既成事实政策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衷心支持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C号决议，并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它还支持1984年7月29日的苏联建议。叙利亚政府再次重申它愿按照上述各项基础和原则，在对实现中东地区的公正和全面和平作出贡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3和36（“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 使

迪亚—阿拉·法塔勒（签名）